

106.05.23第1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04.11第9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0第5次招生會議通過

106學年度大學部新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第一條 為獎助高中、職、海青班畢業生就讀本校，設本校大學部新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二條 核獎對象：新生免住宿費、原住民、早鳥優惠方案、公立高中職、榮民及眷屬、五專畢業生升母校、海青班畢業生、校友之直系親屬、甄選入學、技優甄審、申請入學、身心障礙聯合甄試、身心障礙獨招獎助類別經各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就讀之大學部新生。

第三條 新生完成註冊程序且具備以下獎助項目者，除四技新生四年免住宿費優惠方案外，餘依下列內容擇一申請獎助學金。

A：日間部四技 C進修部

助類別		獎助項目	分發期數	資料審查	審查單位	備註
早鳥優惠方案	A1.四技新生	1.期限內完成就讀意願書手續(限 106 年 3 月 31 日前)。 2.入學獎助金總共 20000 元 (每期 5000 元，共 4 期)	4 學期	就讀意願書	招生中心	
	C1.四技新生	1.期限內完成就讀意願書手續(限 106 年 3 月 31 日前)。 2.入學獎助金總共 5000 元 (每期 2500 元，共 2 期)	2 學期	就讀意願書	招生中心	
免住宿費	A2-1.四技新生	1.第一學年免住宿費(限三宿及右任樓)。 2.第二學年起，為前學期之操行、學業須達 80 分以上。 3.符合條件者四年免住宿費。 4.每學期須負擔水電、燃油及寒暑假宿舍維護清潔等費用計 2,300 元。	-	在學身分	學務處註冊組	
	A2-2.二技新生	1.第一學年免住宿費(限三宿及右任樓)。 2.第二學年起，為前學期之操行、學業須達 80 分以上。 3.符合條件者二年免住宿費。 4.每學期須負擔水電、燃油及寒暑假宿舍維護清潔等費用計 2,300 元。	-	在學身分	學務處註冊組	106.04.11 第 9 次招生會議新增
	C.進修部四技	1.居住新竹縣市以外地區者，第一學年免住宿費(限三宿及右任樓)。 2.第二學年起，為前學期之操行、學業須達 80 分以上。 3.符合條件者四年免住宿費。 4.每學期須負擔水電、燃油及寒暑假宿舍維護清潔等費用計 2,300 元。	-	在學身分	學務處註冊組	106.05.23 第 13 次招生會議新增

助類別		獎助項目	分發 期數	資料 審查	審查 單位	備註
原住民	A3. 原住民新生	1.入學時學雜費全免。 2. 第二學期起，為前學期之學業成績 75，操行需達 80 以上。	-	戶籍謄本正本	學務處	
公立高中職學生	A4.公立高中職學生	1.入學時學費比照國立科大收費。 2.第二學期起，為前學期學業成績 80 與操行需達 80 以上。	-	畢業證書	註冊組	
榮民及眷屬(新竹區)	A5.日間部：榮民及眷屬	1.入學時學費減免 1/2 。 2.第二學期起，為前學期之學業成績與操行需達 80 以上。	-	依照新竹區榮服處來文所推薦之符合榮民及榮譽資格之新生名單	學務處	
	C2.進修部(不含在職專班)：榮民及眷屬	1.進修部(不含在職專班)：入學時學費減免 1/2。 2.第二學期起，為前學期之學業成績與操行需達 80 以上。	-		學務處	
本校應屆五專畢業班學生升二技或轉入日四技者	A6.班排名前 10%	1.五專在校班排名次前 10%：四萬	2 學期	成績單 (成績百分比以四捨五入計算)	註冊組	
	A7.班排名次前 11~20%	2.五專在校班排名次前 11~20%：三萬	2 學期			
	A8.排名次前 21~30%	3. 五專在校班排名次前 21~30%：二萬	2 學期			
	A9.排名次前 31% 以後	4.五專在校班排名次前 31% 以後：一萬	2 學期			
海青班學生轉入日四技者	A10 海青班學生	20000 元	4 學期		註冊組	
校友會員直系親屬	A11.校友會員直系親屬	入學當學期發放獎學金 5,000 元。	1 學期	校友會證明	校友會	
入學管道獎學金	A12 甄選入學	20000 元	4 學期	入學管道	註冊組	
	A13.技優甄審	30000 元	4 學期	入學管道	註冊組	
	A14.申請入學	20000 元	4 學期	入學管道	註冊組	
	A15.身心障礙聯合甄試、身心障礙獨招	12000 元	4 學期	入學管道	招生中心	106.04.11 第 9 次招生會議新增
尋星方案	A16.四技新生	1.期限內完成尋星方案報名手續(限 106 年 5 月 25 日前)。 2.入學獎助金總共 10000 元(每期 5000 元，共 2 期)。 3.華納威秀電影票 15 張。	2 學期	尋星方案報名表	招生中心	106.04.11 第 9 次招生會議新增
	C3.四技新生	1.期限內完成就讀意願書手續(限 106 年 5 月 25 日前)。 2.入學獎助金總共 3000 元。(每期 1500 元，共 2 期)。	2 學期	尋星方案報名表	招生中心	106.04.11 第 9 次招生會議新增
尋星方案 II	A.四技新生	1.期限內完成尋星方案 II 報名手續(限 106 年 8 月 7 日前)。 2.入學獎助金總共 10000 元(每	2 學期	尋星方案 II 報名表	招生中心	106.05.23 第 13 次招生會議

助類別		獎助項目	分發 期數	資料 審查	審查 單位	備註
		期 5000 元，共 2 期)。				新增
	C.四技新生	1.期限內完成就讀意願書手續 (限 106 年 8 月 1 日前)。 2.入學獎助金總共 3000 元。 (每期 1500 元，共 2 期)。	2 學期	尋星方案 II 報名 表	招生中心	106.05.23 第 13 次 招生會議 新增

第四條 獎學金之作業，於每學年新生註冊完成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將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學生名單統一造冊送招生中心彙整簽辦後，由出納通知領取，發放時間為學期第 13 週。

第五條 體育績優入學者另行由體教中心審查後專案簽核。

第六條 本計畫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